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
附加网络安全事件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不承保**网络安全事件**，对于任何因**网络安全事件**引起或与其相关而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，保险人对该**赔偿请求**所引起的**财务损失**（包括**抗辩费用**）或**调查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**网络安全事件**是指任何实际、被指称或疑似的：

- (a) 数据被损毁、丢失、破坏、修改、盗取或对数据失去操作控制，或**被保险人、被保险公司的**独立承包人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存在疏忽或未经授权处理、收集、记录、检索、披露、散布或清理数据；及/或
- (b) 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任何**被保险人、被保险公司的**独立承包人或外包服务提供商所照管、保管或控制的个人信息、个人数据或机密信息（不包括已合法公开或可由公众合法获取的信息，除非该已经被公开获取的信息通过收集及/或处理变成可特定识别信息）；及/或
- (c) 对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未造成有形损坏的技术故障，或旨在保护数据的任何形式的技术安全措施故障。本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**被保险公司**因该事件导致的营业中断；及/或
- (d) 网络流量的恶意导向、恶意计算机代码导入、或任何其他针对或利用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的恶意攻击。本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**被保险公司**因该事件导致的营业中断；及/或
- (e) 因**被保险个人**在操作或维护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的过程中出现的意外的、非故意的行为，或存在的过失行为，或错误和疏忽导致**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**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，而造成**被保险公司**的营业中断；及/或

(f) 因上述(a)至(e)所列情况导致的违反与隐私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仅就上述网络安全事件定义的(a)项与(c)项而言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、个人数据及/或机密信息（不包括已合法公开或可由公众合法获取的信息，除非该已经被公开获取的信息通过收集及/或处理变成可特定识别信息）。

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是指以存储及处理**被保险公司**的电子数据或软件为目的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的计算机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、软件及/或计算机程序）：

- (a) 由**被保险公司**或其外包服务供应商所租赁、拥有或运营；
- (b) 可由**被保险公司**或其外包服务供应商获取或访问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